嘉義市政府 EAP 資料保密、保存及調閱規定

- 一、目的:妥善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權,使員工能安心申請及 使用 EAP。
- 二、依據:心理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專業倫理規定。

三、資料保密及保存:

- (一)資料保密: EAP 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,及求助員工之個人資料,均應依相關法令(如心理師法)及倫理守則予以保密及保存,除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外,不得對外提供(含當事人單位及各級主管)。
- (二)保密的例外:如有以下特殊情形,得向必要之對象預警或通報:
 - 1. 有緊急且危及當事人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 之情況時。
 - 2. 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(如兒 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、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)。
- (三)諮詢(商)紀錄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(如:心理師法規定保存 10年),期滿予以銷毀。
- 四、資料調閱規定:當事人如有調閱其個人相關資料之需求,應填寫資料調閱申請書,並由其自行負擔資料之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。

五、相關資料運用:

- (一)本機關於評估 EAP 辦理成效時,應以統計分析方式呈現相關 資訊,不得洩漏當事人個人資料,以妥善保護當事人隱私 權。
- (二)本機關於核銷 EAP 諮詢(商)服務經費時,應以匿名方式,採 保密措施處理。